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456號

再審原告　劉昌典
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堯律師

再審被告　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燦燃（即晉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
蔡易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 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主張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專屬為裁判之原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本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374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